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716)



2018 年 4 月

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议案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应当在会前仔细阅读股东大会相关提案资料，并在会议召开前以及会议进行过程中以书面方式将质询和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转交会议主持人或口头提出。会议主持人将指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答或接受质询。

四、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前，请先举手征得主持人的同意。如无特殊理由会议主持人将会安排其发言。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如审议提案时间较长可能会导致延长股东大会时间，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合理安排质询和发言时间，如确实需要延长股东大会的或股东对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有异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就此提请所有参会股东就延长股东大会或终止该提案的质询、发言并进入下一提案的审议进行表决。

七、在所有提案均需经审议后，开始进行股东表决；进行表决程序时，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八、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表决意见”栏相应选项填写符号“√”表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周五）下午 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栋 A 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9 日（周一）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周三）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长，就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作以下报告：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张卓奇、李德军和房志武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就 2017 年工作作以下报告：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 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就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2017 年度薪酬

姓名	职务	2017 年	起始任期
温 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800,000.00	2015/7/20
温小明	董事	468,000.00	2015/7/20
温一丞	董事	-	2017/2/13
范 莉	董事	468,000.00	2015/7/20
庄克服	董事	-	2015/7/20
张 震	董事	-	2015/7/20
张卓奇	独立董事	50,000.00	2015/7/20
房志武	独立董事	50,000.00	2015/7/20
李德军	独立董事	50,000.00	2015/7/20
雷先坤	监事	408,000.00	2015/7/20
孙毅飞	监事	350,000.00	2015/7/20
王 佳	监事（已离职）	-	2015/7/20
陈国权	监事	-	2018/1/26

二、2018 年度薪酬

（1）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并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2018 年度薪酬以 2017 年度的薪酬作为基数，并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5 万元。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的梳理后对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1,3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7,131,6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47,385.0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566,235.9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后，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实施完毕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316,00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290,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316,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1,316,00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29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8,290,00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拟继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